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办〔2007〕21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08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0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08年度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申请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项目建议的通知

(闽政办〔2007〕213号)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做好我省明年的立法工作，根据《立法法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《关于申报省人大常委会2008年立法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常办综〔2007〕34号）要求，请各有关单位报送2008年度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申请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项目建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，结合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立足实际，紧紧围绕我省改革、发展、稳定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选择一些适应和促进我省经济、社会全面发展，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促进社会和谐的立法项目。

二、申报2008年度政府立法项目建议，除了考虑本省实际情况，还要注意与国务院立法计划相衔接。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已出台的，一般在实施一两年后再考虑制定实施性的法规或者规章；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将在一、两年内出台的，一般也不要抢先制定同一内容的法规或者规章。

三、申报2008年政府立法项目建议，要优先考虑政府立法计划中的调研项目，特别是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。

四、对所申请的立法项目必须附有立项可行性报告（含立项依据等）、法规或规章初稿提纲、起草说明等相关材料；起草说明必须包括制定项目的必要性、实际存在的问题及拟解决办法、确立的主要制度和主要问题的具体说明等内容。

五、有关单位申报项目建议时，要明确规章、法规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的时间，确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、经办人并附联系电话，于2007年11月20日前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。

对只报送项目标题而没有相关资料或者逾期申报的，视为未申报。

（联系人：江淑芳，电话：87804010）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